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100）。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写错上述公告中“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中第二项议题的议案名称。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3,245,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84%；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8%；弃权 3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257,2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2243%；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170%；弃权 3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658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更正后：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3,245,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84%；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8%；弃权3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257,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2243%；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170%；弃权3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658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

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敬请谅解。公司将在后续工作中不断加强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